

(三)有關建議緩徵證所稅一節，101 年 8 月 8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建立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制度，係經各方討論所達成之共識，已兼顧租稅公平、經濟發展及簡政便民，對股市之影響已極輕微。當前影響台股之因素複雜，國際政經情勢及國內外經濟環境均為影響我國股市之因素，絕非單受證所稅影響。101 年以來正處國際經濟景氣低迷，許多國家股市均呈下跌，例如 101 年 1 月至 10 月累進成交金額與 100 年同期比較，香港跌 26.54%、韓國跌 30.64%、上海跌 34.37%、紐約跌 28.19%、臺灣跌 25.51%，可見股市下跌及成交金額減少並非證所稅開徵單一因素。此外，就上市上櫃日平均成交值而言，101 年 6 月最低為 738.18 億元，以後逐月攀升至 9 月之 984.44 億元。證所稅制度是自 78 年以來首次建立之課稅制度，已如期於本年 1 月 1 日實施，期盼我國租稅公平向前邁進一步。

(四)有關建議將證券交易稅稅率自現行千分之 3 調降為千分之 1.5，先實施半年一節，為維護租稅中立性，並兼顧租稅公平原則，尚不宜以租稅手段干預市場運作，其理由如下：

1. 證券交易稅稅率「千分之 3」自 82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迄今，歷經景氣繁榮及經濟衰退，均未曾調整，又歷年停、減徵證券交易稅後，股價指數並未因此上升；另目前我國資本市場交易量低迷係受政治、經濟因素影響，證券交易稅尚非影響原因。
2. 依據本年度證券交易稅稅課收入概算數 963.63 億元估計，調降證券交易稅稅率為千分之 1.5，半年稅收損失將高達 241 億元。
3. 證券交易市場易受消息面影響，極為敏感，授權主管機關機動調整稅率，恐干擾正常交易，有違租稅中性原則。

(一二六)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當前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工作，仍存在幾個政策評估面必須解決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02)

羅委員淑蕾就當前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工作，仍存在幾個政策評估面必須解決的問題所提之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隨著臺灣社會與經濟發展，延長國民基本教育已成為社會大眾殷切的期待與共識，從 70 年代迄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歷經 20 餘年倡議及規劃，基於教育對開創國家未來的關鍵影響，馬總統於 100 年元旦文告宣示 103 年 8 月（103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行政院並於 100 年 9 月 20 日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函原則同意，據以推動實施。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涵蓋 7 大面向（全面免學費、優質化及均質化、課程與教學、適性輔導及國民素養、法制作業、宣導工作、入學方式）及 29 個方案，各式方案之規劃，皆係經歷多次專家學者、家長團體、教師團體、地方政府、中央政府等進行相關會議、座談會、公聽會、諮詢會等，廣納意見、凝聚共識之結果，並持續滾動修正，以期做好社會各界殷切期待的重

大教育工程。

三、本次委員質詢事項，分就「學區與教育資源分布」、「高中職學校定位」、「入學方式」、「適法性」、「財政規劃」及「課程規劃」等面向說明：

(一)學區與教育資源分布：

1. 15 個免試就學區係以現行 15 個登記分發區為基礎，並考量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普通及技職教育多元性、優質學校之均衡性、優質學校就學機會之充足性等要項，適度調整規劃而來。
2. 本部自 90 年起陸續推動高中職社區化、優質化、均質化及大專校院協助高中高職優質精進計畫等措施，以均衡各免試就學區間及區內高中職校之教育資源，預計 103 學年度全國優質高中職校，達 403 所以上，各免試就學區優質學校數均達 80%以上、優質學校就學機會率均達 100%以上。
3. 針對區內群科不均衡部分，本部透過高中職資源分布調整方案及高中職均質化方案，分析、調查及評估區域高職群科均衡設置問題；各區高中職得評估其校務發展需求、學生選讀需求、當地產業需求，申請調整群科，以提供量足質優多元化的高中職校，供學生適性、就近入學。

(二)高中職學校定位：

1. 依高級中學法觀之，高中教育目標已從過去之菁英教育邁向全人教育和通才教育。因應高中教育目標之改變，高中自 99 年開始實施本部公布之 99 課程綱要，除延續國民教育階段之目的外，並以提昇普通教育素質，增進身心健康，養成術德兼修、「五育並重」之現代公民為目的。未來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本部將朝向適性發展、全面優質的角度，協助學校教學、輔導學生學習，讓每個孩子都能適性揚才、快樂學習。
2. 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之推動制定，順應後期中等教育之變革與多元型態發展，職業學校轉型及定位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其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分類設立，得依類分群，群下設科為原則；其類群科之設立，依專業屬性將課程劃分成 15 群，並規劃群核心課程，落實廣域生涯發展和再學習能力之建構，課程規劃上較重視學生生涯發展及職涯轉換需求，除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外，亦重視通識科目之學習，整體課程以培育學生具備從事該行業之基本技能為目標，科課程依據「學校本位」之精神進行課程規劃，以凸顯技職教育特色，並以「能力本位」為課程規劃之核心，培養真正符合產業、企業界需求之高職畢業生。

(三)入學方式：

1.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

- (1)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之規劃，係以學生為主體，並落實國民教育法第 1 條「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之精神。
- (2)免試入學以「零抽籤」為目標。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抽籤入學，並非全然隨機憑

運氣，當超額比序同分及各項條件都相同時，代表學習程度相當，並不會發生不同程度的學生一起抽籤。且各免試就學區於 101 年及 102 年持續進行相關模擬作業，並檢視免試入學超額處理方式及特色招生办理流程之合宜性，做好周延配套措施，積極有效朝零抽籤目標努力。

- (3)本部將持續落實國中適性輔導，引導學生在國中階段，經過性向探索及生涯輔導後，依其能力、性向或興趣，選擇適合的高中職校或五專就學，不再依傳統學校排名選填志願，讓每一個孩子都能「選你所適、愛你所選」，真正達到適性揚才的目標。

## 2. 特色招生：

- (1)特色招生係指經認證為優質之公私立高中高職及五專，為提供學術性向、職業或藝能性向專長學生適性學習之環境，根據學校歷史、條件、願景及社會需求等因素，發展學（群）科之特色課程，以吸引學生報考入學。
- (2)本部已研擬「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以作為各直轄市、縣（市）訂定「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之重要參據。
- (3)主管機關如經評估確有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必要，應籌劃組成特色招生審查會，研議特色招生審核流程、項目及表件，並於 102 年 8 月前公告特色招生學校、名額及測驗方式等細節。

(四)適法性：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規定，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爰延長國教年限已有法源依據。為使法源更為完備，除推動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外，並同步微調「專科學校法」相關條文，立法院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完成一讀。上開法案業已列入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優先審議法案，後續本部將積極與各黨團及委員協商。

(五)財政規劃：本部秉持「統籌調度，確保無虞」之原則辦理，完整規劃財務，以符應總體計畫需求，並配合實施期程，分兩階段按會計年度循預算程序逐年編列，以確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順利推動。同時，本部本零基預算原則，優先調整籌編，行政院亦持續予以協助，絕不排擠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所需經費。本部將審慎合理規劃經費使用，務必發揮各項經費之教育價值。

## (六)課程規劃：

1. 本部將持續審慎研議課程綱要，預定 101 年 10 月完成高中高職實施特色課程具體方案。
2. 本部規劃 102 年 7 月底前完成微調現行普通高級中學自然領域（生物、物理、化學及基礎地球科學）課程綱要、數學課程綱要及相關配套措施；102 年 3 月前完成高職化工群、商管群、動力機械群課綱微調，另高中數學課綱微調將兼顧高職課綱章節順序。
3. 本部規劃 105 年完成中小學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實踐的支持系統。

四、本部已建置中央與地方溝通平臺，並訂定 29 個方案中央與地方權責分工及推動時程一覽表，

以確實掌握各項工作進度及成效，並持續積極宣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讓各界安心。

(一二七)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新北市某國中廖姓體育代課老師，兼任輔導學生偏差行為之生活教育組長，竟有性侵、猥褻前科，並涉嫌誘騙該校多位女學生與其發生性行為，及唆使偷拍其他女生如廁畫面等。究校方之處理過程有無違失？復相關權責單位針對教師涉有性侵害與性騷擾之資料建檔、不適任教師之通報查核與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登記報到及查閱等機制，是否完備、落實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65)

呂委員玉玲針對新北市某國中廖姓體育代課老師，兼任輔導學生偏差行為之生活教育組長，竟有性侵、猥褻前科，並涉嫌誘騙該校多位女學生與其發生性行為，及唆使偷拍其他女生如廁畫面等。究校方之處理過程有無違失？復相關權責單位針對教師涉有性侵害與性騷擾之資料建檔、不適任教師之通報查核與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登記報到及查閱等機制，是否完備、落實之問題，所提之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該校聘用廖姓體育代課老師，兼任輔導學生偏差行為之生活教育組長，竟有性侵、猥褻前科，並涉嫌誘騙該校多位女學生與其發生性行為，及唆使偷拍其他女生如廁畫面等，校方之處理過程有無違失一節，該校處置該師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尚無違失，唯該校聘用該師未確依教育部規定，依當時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12 條（101 年 4 月 30 日修正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進行相關性侵、猥褻前科查閱及審核其相關性侵、猥褻之前科資料，該校顯有疏失，並經監察院糾正在案。
- 二、各有關權責單位針對教師涉有性侵害與性騷擾之資料建檔、不適任教師之通報查核與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登記報到及查閱等機制是否完備、落實一節，說明如下各點：

(一)教育部基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主管機關立場，爰於 97 年 8 月間建立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避免各級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誤聘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情事者為教師，惟前開查詢系統報到及查詢之對象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並屬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 條（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及第 41 條（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所規範適用及準用之對象。爰查詢系統建置之初，尚未及於其他學校聘僱之人員（如代理、代課、兼任教師）。

(二)惟為避免學校聘任之教育人員，於任教前曾具有性侵害犯罪之紀錄，影響校園安全，爰教育部業於 97 及 98 年分別發函，規定學校擬聘任專責、兼職人員認有必要時，得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12 條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所在地